

加急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7〕8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防空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仲裁委：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降低我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卫生监测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计量检定收费、仲裁收费、药品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GMP 认证费、GSP 认证费）、价格鉴证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 30%。

二、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文转发至所属收费单位，各州、市价格、财政部门要及时在本辖区内组织贯彻落实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督促各收费单位变更收费公示内容。要将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让社会广泛知晓，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确保降低收费标准的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6〕31 号）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和免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价综合〔2016〕63 号）同时废止。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将本地区和本部门收费标准降低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附件：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文件	备注
1	卫生计生	卫生监测费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监督防疫防治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价费发〔1992〕112号)	
2	质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价收费〔2013〕94号)	
3	质检	计量检定收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计量检定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发改收费〔2009〕1116号)	
4	仲裁委	仲裁收费	《关于核准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收费标准批复》 (云价费发〔1996〕109号)	
5	食品药品监督	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费、GSP认证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云发改收费〔2004〕1122号)	

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标准文件	备注
6	发展改革委	价格鉴证费	《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3〕46号）	
7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费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	
8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	
9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防办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	